

楊委員就民眾反映有改裝重型機車嚴重影響居民安寧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及北宜公路，夜間及假日經常有改裝汽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呼嘯而過，嚴重影響周邊居民安寧與生活一節，本部警政署即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函請轄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持續規劃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加強執法取締作為外，須再協調配合公路監理及環保主管機關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加強汽、機車變更（改裝）設備或製造噪音違規之執法取締作為，並向縣（市）政府建議增設測速照相桿之可行性，以維護環境安寧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危險駕車（飆車）之取締與防制，係內政部警政署交通執法重點工作項目，至於汽、機車換（改）裝或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產生噪音，須由主管機關之監理或環保人員，專業檢查認定有無違反車輛檢驗或噪音管制等規定，以避免警察人員未具專業知識及技能，於執法取締時產生爭議。因此，各警察機關每月均規劃執行 4 次以上「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另須配合各地區相關監理及環保機關，區分日、夜間時段，共同規劃執行「監警環聯合稽查」路檢勤務，由監理及環保人員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相關檢驗儀器，以執行取締車輛違規改裝或製造噪音之情形。或警察人員於執行各項交通稽查、路檢勤務時（無監理或環保人員配合執行勤務），對疑似有違規改裝設備或製造噪音之車輛，以照相或錄影方式採證後，再以網路方式通報管轄環保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車檢舉網站），或函請公路監理機關召回該車輛實施臨時檢驗，由環保或公路監理機關依權責舉發處理。本部警政署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危險駕車（飆車）之取締，及配合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以落實汽、機車變更（改裝）設備或製造噪音違規之執法取締作為，以維護環境安寧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在維護安全前提下，228 國家紀念館適度對外開放二樓陽台，並開放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6）

楊委員就 228 國家紀念館民眾反映二樓並未開放陽台，以供民眾對外眺望街景甚為可惜，再者如能對外開放場地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一方面利用古蹟、一方面也可增加國庫的收入。故此，建議在維護安全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二樓陽台，並開放租借及婚紗攝影的業務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設立係政府為保存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史料及文獻，並作為撫慰全國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的場域，藉以表達政府對於二二八事件的重視，並透過紀念館內各項展覽與教育推廣工作，使國人認識瞭解二二八歷史，記取歷史教訓，撫平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由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性質上屬於「災難記憶博物館」，於公有場地活化的使用上，多以推廣人權教育相關活動為主，如與國內外各相關團體舉辦各種和平人權教育活動等。
- 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該館已於 100 年 2 月

28 日開館營運，是一棟具有「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的古蹟，並反映出不同階段的時代意義。本部認為在開放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空間進行其他活動時，應兼顧考量尊重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的感受，避免失去最初設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意旨。尤其紀念館二樓陽台之開放，除衡酌陽臺空間有限外，更須顧及參訪民眾安全及館內展覽之完整性與嚴肅性，俾免喪失設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核心價值。

三、有關委員建議，本部將責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報 102 年 12 月 23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再報本部參處。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應立即清查市售鮮奶，公布檢測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9）

蔣委員就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清查市售鮮奶，公布檢測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日前媒體報導牛奶疑似含禁藥乙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報載所刊登其中的 8 件產品抽樣檢驗，檢驗產品中 9 項塑化劑、荷爾蒙類、抗憂鬱劑、止痛劑及 86 項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結果均未檢出；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也公布 23 項市售乳品塑化劑、止痛劑，以及 86 項動物用藥殘留之檢測結果，全部檢測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
- 二、政府為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共同打擊非法食品，政府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以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考量國人之飲食及生活消費習慣，聯合稽查小組優先針對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近期將啟動鮮乳源頭工廠稽查，並聯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針對酪農生產之生乳、市售鮮乳及 GMP 認證鮮乳產品進行品質、衛生標準及藥物殘留相關檢測，並對乳品工廠進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查核，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以維護食品安全並捍衛消費者權益。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家庭照顧者面對長期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建議政府須主動提供特別照顧津貼及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2）

羅委員就家庭照顧者面對長期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建議政府須主動提供特別照顧津貼及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96 年 7 月 9 日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針對中低收入且重度以上失能失智老人之家庭照顧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